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第19号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第19号解释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第19号解释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融资事项，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各项资产的价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2025年度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788.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合计
一、信用减值损失	2,227.42		2,227.4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67.94		567.9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76.89		1,576.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59		82.59
二、资产减值损失	974.68	413.16	561.52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803.29	413.16	390.1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1.39		171.39
合计	3,202.10	413.16	2,788.94

注：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4,309.45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567.94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576.89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2.59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对存在风险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03.29万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413.16万元。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71.3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2,788.94万元(含转回)，计入2025年度损益，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4.56万元。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年审会计机构审计，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2、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公司代码：600222 公司简称：太龙药业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实施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40,939.43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2.90%；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8,787,964.79元(含交易费)，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6,528,904.22元。

为更好地平衡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保障核心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经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经营与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5年度末拟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龙药业	600222	无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念云	吴昕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电话	0371-67982194	0371-67982194
传真	0371-67993600	0371-67993600
电子信箱	600222@taloph.com	600222@talop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核心业务涵盖了医药制造业中的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两个细分领域，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CRO)。

医药行业作为关乎国计民生与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具有弱周期性、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壁垒及强监管等核心特征。在需求层面，人口老龄化加剧与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共同驱动医疗消费升级和市场规模持续扩容；供给层面，随着上游中药材市场结构分化、研发生产技术迭代加速以及渠道整合，行业供应链正经历结构性重构与效率升级；政策层面，国家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深化"三医协同"发展治理体系，通过优化药品集采规则、完善医保支付机制、推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等举措，着力提升药品可及性与可负担性，推动行业生态向规范、透明、高质量方向重塑。受宏观经济、政策推进及前期高基数的影响，行业增长虽面临阶段性压力，但高质量发展主线清晰。2025年度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4,870亿元，同比下降1.2%，利润总额3,490亿元，同比上升2.7%(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中药领域：《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关于发布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的公告》等政策进一步强调加强中药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生命周期监管与质量控制水平，规范中药生产活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在国家政策持续推动的背景下，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与居民健康意识提升，推动医疗保健消费支出稳步增长，叠加人口老龄化加速、慢性病高发且呈低龄化趋势等因素，中医药消费需求持续扩容。但受上游中药材市场分化加剧、医药产品价格管控、终端竞争激烈等多重因素影响，医药制造企业承压明显。企业需强化供应链管理，推动价值链重塑，提升运营效率，同时深化渠道与终端零售精细化管理，加强多渠道价格监测，保障产品价格体系稳定，以应对复杂市场环境，实现稳健发展。

医药研发服务(CRO)：在《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等政策驱动下，国内医药企业研发重心加速从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为医药研发服务机构带来增量商业机会，CRO业务市场容量将持续扩大。然而，受全球医药投融资节奏调整、AI植入及医药创新前沿技术革新、药品集采、医保控费政策深化、药品质量与安全性监管标准不断提升等因素影响，行业正经历结构性变革，单纯依赖"人口红利"的低端产能逐步出清，市场竞争加剧，订单价格保持低位，资源向具备高技术人才、前沿高科技应用的头部企业集中，行业承受较大的竞争压力与增长挑战，研发服务企业需提升技术创新实力，深化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应用，以应对市场环境变化。

(二)行业政策

2025年，国内医药行业政策聚焦基层医疗提质扩容、医保改革纵深推进与医药创新赋能提速三大方向，深化监管，推动创新，通过全链条质量监管规范行业秩序，同时以全流程支持体系引导产业升级。尽管医药行业面临阶段性压力，但在多重政策协同发力下长期发展逻辑依然坚实，具备品牌影响力和高效全产业链的龙头企业有望赢得更大发展空间。

中药方面：

2025年2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功能指引的通知》，积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旨在全面提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数字治理能力，充分发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体制优势及信息化倍增效应。

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质量提升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支撑，通过加强资源保护、推进智能制造、强化全链条监管、优化审评采购政策，推动中医药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5年3月，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202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自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版药典在中药材及饮片的安全性控制方面增加了新的检测方法和限度要求，特别是在农药残留、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标准，全面提升药品质量控制标准。

2025年3月，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2025年7月1日起医保定点机构需"带码结算"，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医药机构实现追溯码全量采集，推动药品从生产到使用的全链条可追溯，以保障用药安全和医保基金安全。

2025年5月，河北、浙江、广东、贵州、新疆五省牵头发布《省级医药采购平台药品挂网规则共识》，从挂网申报、差价比价、集采衔接、风险管控等多个维度搭建了药品价格管理的统一框架，旨在统一各省差异化规则，构建透明、公平、高效的药品挂网机制，标志着我国医药采购从"分散管理"转向"全国协同治理"。

2025年8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国家要求落实省域内按病种付费管理职责，指导统筹区医保部门支付方式改革工作，逐步实现省域内病种付费政策、技术标准和服务管理统一。

2025年9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加强从中药材基原管控到上市后风险控制的全链条全过程质量管理，通过强化源头评估、规范生产、优化检验及鼓励数智化转型，全面提升中药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2025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制定发布《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推广中医药保健理念，引导企业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养生康复、健康管理等领域的特色优势。

CRO方面：

2025年4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年)》，提出以全产业链协调发展为主线，以数智化改造为主攻方向，以场景应用为牵引，统筹提升医药工业数智化发展和智慧监管水平，推进医药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2025年7月，国家医保局与国家卫健委共同发布《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研发、准入、应用到支付，对创新药进行全链条支持，以医保数据开放引导研发方向、优化续约规则稳定企业预期、增设商保目录形成多元支付、破除进院壁垒畅通临床应用，全方位激发医药创新活力，推动创新药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5年9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对符合要求的I类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开通30个工作日快速审评通道，进一步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药研发，提高临床研发质效。

2025年9月，国务院公布《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旨在规范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促进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当前，医药行业正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政策密集调整、集采扩围及医保控费等多重压力，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企业亟需优化经营模式、强化成本管控以适应新环境。与此同时，国家战略引领多项政策密集落地，驱动产业向品质化、数智化、医养结合等方向转型升级，医药企业应优化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夯实质量根基，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提升研发效率、生产质量与供应链稳定性；同时聚焦研发创新，深挖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延伸布局养生保健、健康管理等大健康领域，积极拓展中医药消费新场景。企业需顺应医保深化与集采常态化趋势，以"以价换量"逻辑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在审评审批提速与创新药发展全链条支持的背景下，医药研发服务企业应聚焦关键技术突破，积极探索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在研发及制药领域的应用，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以技术创新与管理优化构建核心壁垒，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品制造和药品研发服务，具体包含药品制剂、中药饮片、药品研发服务和药品药材流通四个业务板块。

公司药品制剂业务以中药口服制剂为主，治疗领域覆盖呼吸系统、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神经系统、生殖系统及妇科疾病，主要产品包括双黄连口服液系列、双金连合剂、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小儿退热口服液、加味藿香正气合剂、金银花露、丹参口服液、生脉饮、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石杉碱甲片、五子衍宗口服液、复方益母口服液等。其中，双金连合剂、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双黄连合剂及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为公司独家产品/剂型。

药品制剂业务主要产品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功能主治
呼吸系统类	双黄连口服液(普通型)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双黄连合剂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引起的发热，咳嗽，咽痛。
	双金连合剂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邪感冒引起的发热、疼痛、咳嗽。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清热宣肺，平喘，利咽。用于小儿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恶寒、咳嗽痰黄、气促喘息、口干音哑、咽喉肿痛。
	小儿退热口服液		疏风解表，解毒利咽。用于小儿风热感冒，发热恶风，头痛目赤，咽喉肿痛。
	加味藿香正气合剂		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暑湿感冒，头痛身重胸闷，或恶寒发热，脘腹胀痛，呕吐泄泻。
	止咳橘红口服液		清肺，止咳，化痰。用于痰热阻肺引起的咳嗽痰多、胸满气短、咽干喉痒。
	金银花露		清热解毒。用于小儿痱毒，暑热口渴。
心脑血管系统类	丹参口服液		活血化瘀，通脉养心。用于气滞血瘀引起的胸痹，胸闷刺痛；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症候者。
	生脉饮(党参方)		益气，养阴生津。用于气阴两亏，心悸气短，自汗。
	生脉饮(红参方)		益气复脉，养阴生津。用于气阴两亏，心悸气短，脉微自汗。
消化系统类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健脾开胃，消食化积。用于小儿因脾胃不和引起的食积胀满，饮食停滞，呕吐泄泻。
	泻热合剂		清热，解毒，通便。用于胸膈烦热，头昏目赤，口舌生疮，咽喉疼痛，小便赤黄，大便秘结。
	乌金口服液		温阳散寒，健脾益胃，活血化瘀。用于治疗胃寒疼痛，脾虚泻泄及脾不统血所致的出血，胃及十二指肠溃疡、出血，气血瘀滞所引起的高血压等症。
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	五子衍宗口服液		补肾益精。用于腰酸腿软，遗精早泄，阳痿不育。
妇科类	复方益母口服液		活血行气，化瘀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痛经。症见：月经期小腹胀痛拒按，经血不畅，血色紫黯成块，乳房胀痛，腰部酸痛。
神经系统类	石杉碱甲片		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提高患者指向记忆、联想学习、图像回忆、无意义图形再认及人像回忆等能力。对痴呆患者和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亦有改善作用。

中药饮片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桐君堂开展，主要产品为各种中药饮片，目前经营有700多个品种、1100多个品规，既包括白芨、麸炒白术、炙虎掌南星、太子参、麸炒薏苡仁、炒栀子等普通饮片，也包含特级灵芝、野山参、石斛、白首乌等精品饮片以及百药煎、六神曲等特色发酵饮片。公司通过提升中药饮片品质以及智能化代煎服务等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药品研发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开展，致力于为制药企业和新药研发机构提供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CRO研究、申报注册等药品研发全过程专业技术服务，转让研发成果，协助客户降低研发风险、缩短研发周期；服务领域涵盖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及创新药临床研究、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特医食品临床研究等方面的研发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原料药与制剂工艺研究、分析检测服务、I-IV期临床试验研究、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立项服务、药政服务等各个环节；可开展的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乳膏剂、软膏剂、膜剂(口溶膜)、混悬剂、口服溶液剂、注射剂(注射溶液、注射用无菌粉末、注射用浓溶液)、吸入制剂、滴眼剂等。

药材流通业务主要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桐君堂道地药材公司积极响应中医药发展政策，制定道地产区及药材的规范化种植与管理发展战略，严格按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积极推进中药材分级加工、构建中药材溯源数据库，以现代化信息方式完善中药材在原料端的全过程信息化追溯，在保障中药制剂和饮片生产所需原料供应的基础上，发挥道地药材产地优势和专业团队技术优势，依托公司自身资源及桐君堂老字号品牌，根据市场情况拓展药材流通业务。目前已有金银花、黄芩、连翘、柴胡、丹参等多种中药材实现全流程可追溯管理，并已和工业药企及商业饮片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药品制造业务包含药品制剂和中药饮片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物料由采购部统一采购。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动态、中药材采收期、材料供货期、货款结算方式等因素，合理实施采购。质量保障部每年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及供货能力进行全面审核、评估，并对部分重点供应商开展现场质量审计，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目录。采购部在目录范围内，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组织采购活动，在保障材料供应稳定性的同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鉴于部分关键中药材具有长期使用、需求量大、价格波动显著且适宜长期存储的特性，公司择机组织专项采购。同时，公司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模式，在道地药材产区设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基地，对中药材育苗选种、栽培养护、采收加工等环节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在确保药材品质的基础上，实现成本优化。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兼顾均衡生产与节能环保要求，科学制订生产计划，精细组织生产活动。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GMP要求，依据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应产品工艺规程组织生产，从材料采购、药材前处理及初加工、人员配置、工艺管理、生产线调配、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环节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按照药典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和企业内控标准进行检验及放行，确保安全生产、药品质量稳定；同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确保实现安全生产。

(3)销售模式

药品制剂业务主要采取"经销分销"与自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目前已建立遍布全国30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营销网络，下游客户包括医药经销商、连锁药店等。公司结合区域和渠道资源因素，筛选确定合格的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医疗和零售终端的覆盖；同时与大型连锁药店开展深度合作，并积极打造电子商务销售体系，实现部分产品线上销售。公司配合经销商、连锁药店开展广告宣传、产品促销等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产品认同度。

中药饮片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医疗终端直接供货；依托云计算、物联网等科技手段提供现代化的智能中药代煎服务，实现接方、调剂、煎煮、配送过程全开放、全透明，为患者提供便捷、安心、安全的用药体验，有效促进中药饮片销售。

2、药品研发服务的经营模式

(1)营销模式

药品研发服务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和新药研发机构。在长期的研发服务过程中，公司与国内众多药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新领先通过深入了解客户研发需求，凭借其完备的服务平台及先进的科学技术，助力客户提升研发效率；在服务过程中，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增强存量客户粘性；同时利用医药专业网站、高端研讨会和项目招投标等方式，精准开拓新客户，助力业务增长。

新领先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项目评估和管线布局分析服务，协助客户推进项目立项。立项后可延伸进行药学研究服务、临床服务、注册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技术委托服务，部分项目可直接进行MAH注册批件交易。同时，根据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亦可提供杂质定制、工艺优化、分析检测、体内外桥接评估、医学方案设计、知识产权布局等单元服务。

(2)业务模式

公司子公司新领先所提供的研发服务包含临床前药学研究和临床服务，通过专业化的外包服务及专业技术平台，节省制药企业或新药研发机构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实现收益最大化。新领先可提供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CRO研究、分析检测服务、注册申报、药品持证转化及研发成果转让(MAH)等全产业链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建立起制剂平台、原料药研发平台、新药服务平台、分析检测平台及体内外桥接平台等多个子平台，专注于服务高端制剂和改良新药研究、复杂化合物开发、体内外桥接评估、BE和临床试验方案分析等领域。具体包括：

1)临床前药学研究(包含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技术开发主要是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其个性化需求，完成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为其提供包括化合物筛选与评价、原料与制剂工艺研究、质量与稳定性研究、临床批件申请等工作，将技术成果和资料移交客户，并获取商业性的报酬。技术转让主要是通过开展周密的市场调研，自主选择市场前景良好的研发标的，待开发到一定阶段后择机推荐给客户，将技术成果进行转让，以满足目标客户的需求。

2)临床CRO服务模式

临床CRO服务主要是接受申办方委托，按照规范要求与申办方、主要研究者共同制订临床研究方案、监查临床研究过程、进行临床试验的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并协助完成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等。服务内容包括：研究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研究总结等。

3)MAH服务模式

公司以药物研发为核心，从事药品持证及转化服务，搭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以MAH(上市许可持有人)为主体，提供研发、药事服务、药品上市后管理等生命周期的服务。

3、药品药材流通业务经营模式

药品流通业务主要系子公司桐君堂为满足当地终端客户需求，选取适销对路的精品普药作为补充业务，并通过现有销售渠道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便利性增值服务，进一步增强本地客户合作粘性，丰富品牌内涵。

药材流通业务主要依托公司在渠道、专业能力及地域布局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种植企业、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合作共建规范化种植基地，通过中药材种子种苗选育、规范化种植、分级加工及仓储等关键环节，建立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并严格按照药典标准把控质量，保障交付产品优质优价，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积极对接中成药生产企业及饮片集采中选企业的采购需求，持续拓展新客户资源，推动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三)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及产品得到行业及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并获得多项荣誉：公司获评"河南省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2024-2026)"、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5年河南省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郑州市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链链主企业"、2024年度郑州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先进单位、长兴金奖"中国药店臻选品牌"、"供零合作卓越企业"。公司药品制剂业务的核心产品双黄连口服液多次被国家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列入重大疫情诊疗方案的推荐用药，是应对呼吸道传染性公共卫生事件的代表性用药之一，被评为2025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产品组合统计排名中成药·感冒抗病毒类第2名。

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是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桐君传统中药文化"的传承单位，获列"浙江省非遗工坊"名单，"桐君堂"品牌入选"第三批中华老字号"名单；公司将传统炮制技术与先进制造工艺有机融合，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起草；生产的"药祖桐君"牌中药饮片多次被评为"金奖"产品，在江浙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子公司北京新领先经过近20年的行业积淀，拥有专业的研发管理团队、完善的研发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丰富的药品研发经验，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河南省MAH平台及液体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副会长单位、中西医结合新药创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获评"2024-2025年度医药研发前五十家企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641,528,326.98	3,489,768,020.93	4.35	3,576,854,9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4,358,827.83	1,574,728,869.80	1.88	1,578,493,578.60
营业收入	1,757,789,761.61	1,941,420,111.64	-9.46	2,069,908,736.55
利润总额	77,505,607.40	35,074,253.77	120.98	42,962,46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96,148.47	50,525,319.37	18.74	43,556,7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57,233.71	37,344,167.99	37.79	34,601,26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58,007.22	-39,585,718.76	219.13	43,737,57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3.20	增加0.54个百分点	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5	0.0908	19.49	0.0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5	0.0908	19.49	0.077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3,274,192.26	439,157,357.75	424,470,623.44	570,887,58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0,570.06	17,816,030.19	5,978,861.00	34,670,68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856.98	14,736,585.45	5,536,316.03	30,726,47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0,449.57	-122,632,083.67	22,692,592.92	136,147,048.40

说明：随着各省份执标开展及季节性因素影响对呼吸道用药需求增加，第四季度药品制剂业务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有所恢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销售、采购业务的季节性波动以及结算周期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动。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7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7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82,441,168	14.37	0	质押	41,220,584	国有法人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50,000,000	8.71	0	质押 冻结(注1)	50,000,000 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意国	9,604,900	9,723,400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澜	-6,700,000	5,933,434	1.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德仕	0	5,000,000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卢小晖	3,594,700	3,594,700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7,200	2,823,500	0.49	0	无	0	其他
陈伟滔	2,580,000	2,580,00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丽霞	2,460,648	2,460,648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BARCLAYS BANK PLC	2,356,979	2,356,979	0.41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第一大股东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2025年10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数量为5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51号公告。

注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9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5%。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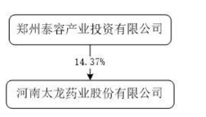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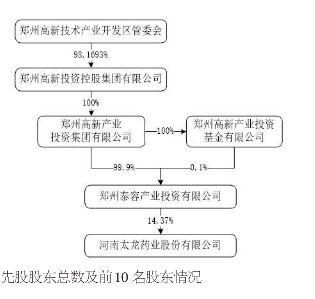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98.1693%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9.9%
0.1%
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太龙SCP001(科创债)	012582335	2026-03-24	400,000,000	2.8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6太龙SCP001(科创债)	012680487	2026-08-26	400,000,000	2.80

注：2026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25太龙SCP001(科创债)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405,523,287.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34	53.40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45.72	3,734.42	37.7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3	0.11	16.12
利息保障倍数	2.44	1.62	50.6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778.9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9.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45.72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薪酬方案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市场薪酬水平、企业发展阶段、岗位价值、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等因素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固定津贴制，标准为人民币1万元/月，按月发放。

(二)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薪酬标准、绩效考核方案及绩效评价结果执行。具体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重要性以及同类岗位薪酬水平确定的基本年薪标准，按月发放，不作绩效考核；

2、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关联的浮动收入，占年度薪酬(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不低于50%。根据工作指标执行情况或月度、季度考评发放，部分绩效薪酬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发放，年终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并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兑现。

3、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激励方案等方式设置中长期激励机制。

具体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二、其他规定

(一)上述发放的薪酬和津贴为税前金额，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三)此次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在后续薪酬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前可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参照本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韩雪艳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新硕先生，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1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曙光先生，2007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3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10家。

2、诚信记录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大信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四)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16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8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2025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为基础，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荣涛先生、李景亮先生、陈四良先生、陈金阁女士、罗剑超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开展所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提供服务、承租支付租金等，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药品研发服务	郑州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56.99	根据市场情况、项目履约进度等实际情况开展业务
其他	接受服务及租赁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0.00	24.80	/
	接受仓储服务	郑州长鑫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7.00	195.07	/
合计			1,507.00	876.86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药品研发服务	郑州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1.08	0.00	656.99	2.72	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进度等业务需求预计
其他	接受服务及租赁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0.00	2.36	6.80	24.80	0.20	注1
	接受仓储服务	郑州长鑫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7.00	1.63	48.34	195.07	1.53	/
合计			767.00	/	55.14	876.86	/	/

注1：公司接受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服务，因关联方较多、服务内容较为分散且交易金额较低(与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故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郑州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4M6J7L

注册资本：人民币8,572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罗剑超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号楼6楼

主营业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主要股东：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持股34.9977%，河南港投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9977%，郑州归朴得一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0047%。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803.80万元，净资产2,626.4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12.43万元，净利润-56.11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蓝海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罗剑超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履约能力分析

郑州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

(二)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41165786

注册资本：人民币218,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马世光

注册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36号院高新智慧产业园17号楼20层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等。

主要股东：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持股98.1693%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58.91亿元，净资产169.09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09亿元，净利润0.35亿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向公司提供服务、租赁业务的资质及履约能力。

(三)郑州长鑫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5826328M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志贤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1号

主营业务：电子技术产品、环保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等。

主要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3,057.78万元，净资产47,030.2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9,459.48万元，净利润3,867.98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郑州长鑫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依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稳定的仓储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向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

控股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药品研发服务为其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约定与非关联方进行的同类交易一致。

(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租赁关联方办公场地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按市场价格和实际服务量计算，租金按实际租用面积和郑州市办公用房租赁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且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